

奥白卡航空意外保险

客户告知书

投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保险人：奥白卡持卡人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只当持卡人即被保险人在使用本人的有效被保险信用卡（奥白卡（双币种））支付国内外客运飞机 100% 的票款或 80% 的旅游票款（须含飞机票），保险责任生效。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商业运营的国内外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乘坐国内外客运客机期间（被保险人踏入客机的舱门开始起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为止的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在乘坐国内外客运客机期间（被保险人踏入客机的舱门开始起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为止的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3) 同一被保险人乘坐国内外客运客机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 八、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三、 重要释义:

【乘坐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等效航班】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

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 保险金额：

险种	简要说明	保额（RMB）	被保人
主险	航空意外险	RMB500 万元	持卡人本人

五、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六、 理赔指导：

（一）理赔流程：



① **报案：**当持卡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请持卡人或家属务必及时向
 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021-95552 报案，或直接向项目服务小组报案。

项目服务小组：

公 司	信 息	理赔服务窗口	日常工作及客户服务窗口	
永 诚 上 海 分 公 司	联系人	朱 莉	倪少珺	严 峥
	所属部门	理赔部	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
	职 责	理赔处理	日常联络及服务	日常联络及服务
	联系电话	021- 61609070*2119	021- 61609070*2134	021-61609070*2135
	手 机	138183576564	13761447627	13918416359
	传 真	021-58356543		
	E-MAIL	zhuli@alltrust.com.cn	nisj@alltrust.com.cn	yanz@alltrust.com.cn
	地 址	上海市张杨路560号西楼8层		
邮政编码	200122			

②**协助：**建行 800 客服接到持卡人或家属报案，需协助当事人向保险公司报案。

③**收集单证：**保险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将指导持卡人或家属理赔经办人收集所需单证。

④**结案划款：**在单证齐全的前提下，针对重大意外伤害案件(死亡或 1-4 级伤残)，
 保险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案，并在结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赔款。

备注：审核结案后，保险公司将理赔明细及划款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持卡人或受益人和建行。

理赔单证：

意外/疾病身故	意外残疾
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复印件	
出险通知书	
被保险卡证明（由建设银行提供）	
刷卡购买机票或旅行团费（含飞机）凭证	

本服务手册属保密文件， 请勿外传

户籍证明	残疾鉴定报告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七、 伤残等级赔付比例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第五级	二十二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第六级		
三十一			
三十二			

本服务手册属保密文件, 请勿外传

		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出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室,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